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8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8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9月18日与中金公司签署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2020年9月18日起，中信证券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对彩讯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2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7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0,010,000.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 286,871,7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689,398.22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182,301.78 元, 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6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2、2020 年全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8,764,367.84 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8,552,183.5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收到募集专户利息收入 9,582,101.56 元, 累计扣除银行手续费 35.50 元,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 9,582,066.06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并与中信证券、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 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

币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1844910201	-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1844910903	-	活期
合计	-	-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账号 755901844910201、755901844910903）已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41.89 万元，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0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中信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41.89 万元。

2、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60.59 万元，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0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中信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60.59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

（八）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彩讯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彩讯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石晏

任冠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182,30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52,183.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764,367.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	否	178,044,601.78	178,044,601.78	74,314,113.53	185,892,843.81	104.41%	2020/12/31	20,546,630.14	否	否	
2、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 研发项目	否	61,137,700.00	61,137,700.00	14,238,070.02	62,871,524.03	102.84%	2020/12/31	21,224,794.4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9,182,301.78	239,182,301.78	88,552,183.55	248,764,367.84			41,771,424.5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239,182,301.78	239,182,301.78	88,552,183.55	248,764,367.84			41,771,424.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企业IT运维产品研发项目”和“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项目”规划利用彩讯科技大厦作为办公和研发场地，受彩讯科技大厦投入使用延期的影响，项目所依赖的完善的研发环境亦随之延期；同时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需求作了部分调整优化，且产品方案落地及验证所需时间较长，导致项目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因此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8年3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企业IT运维产品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41.89万元，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00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41.89万元。</p> <p>截至2018年3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60.59万元，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00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60.59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销户手续已于2020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